

四項規定，予以記大過處分。

(二) 領有駕駛執照學生之處罰標準。

1. 日間部學生：為顧及學生生命安全，以不得騎乘機車為原則；惟經學校教育宣導及輔導後，學生如仍有騎乘機車情事者，第一次予以記警告，第二次予以記小過，第三次予以記大過之處分。

2. 夜間部學生：為顧及學生生命安全，以不得騎乘機車為原則；惟殘障及地處偏遠地區之學校學生，因上下學搭乘公車不便，經家長同意切結並保證負完全責任者，經報請教育局核准後，授權各校視實際情況得准其騎乘機車上下學。

二、輔導措施部分

(一) 各校應於新生訓練時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培養學生遵守交通規則及校規等相關規定。

(二) 學校於學期中利用家長會、母姊會、週會或朝會時間，適時宣導交通安全常識。

二十二、

質詢日期：82年12月17日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題 目：北市信義區莊敬路二側水溝工程，已完成一邊之混凝土結構，建請速予加蓋、拓寬路面，疏解交通流量。
說 明：一、北市信義區莊敬路為交通要道，交通流量甚大，上班時間便有擁塞狀況產生，今二側水溝工程同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關於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興辦信義區莊敬路路緣式進水口改善工程，其目的在改善該地區排水不良，將原有場鑄混凝土面鑿除，築昇溝牆，改鋪直落水式溝蓋。由於確保工程品質，新澆置之溝牆，須俟其達一定強度方能鋪設溝蓋，故施工稍嫌緩慢。經本府要求施工單位加強督促承商分區分段施工，已於83.1.7.將側溝蓋版鋪設完成。

二十三、

質詢日期：82年12月20日
質詢議員：李逸洋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題 目：本市中正第二分局警員，接獲民衆報案後，非但未予處理，反而因對方為舊識，而聯合群起圍毆當事人受傷，並出言恐嚇，有違法濫權之嫌，請速予查究。
說 明：一、依據市民陳情，市民邵雄武於82.3.5.上午欲停車於公教福利站大門前廣場，遭身著義消制服人員阻止，並奪其身上工具手鋸砍傷，嗣後邵姓市民前往中正第二分局水源派出所報案。

開挖，更是雪上加霜，不僅交通狀況更形惡劣，附近商家行人出入亦深覺不便。

二、現水溝工程有一邊已完成混凝土結構，並已拆模，惟遲未加蓋，致使路面過窄無法疏解交通，建請有關單位速就完成之水溝上蓋，並鋪設柏油，拓寬路面，以疏解交通擁擠狀況。